

中共来安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来农工组〔2023〕24号

关于第二次调整来安县2023年度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县交通局、县人社局、县民宗局、有关乡镇：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有关实施意见，统筹考虑我县现阶段工作规划，充分发挥资金的聚合效应，助力巩固脱贫成果。根据有关乡镇与主管部门申请，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调整2023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35个，新增实施项目7个，涉及资金420.93137万元（详见附表）。

具体内容为：收回第一批来安县舜山镇三湾养殖场改扩建及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中央资金13.946672万元、收回第一批施官镇龙山村团山路扩面延伸工程中央资金29.830442万元、收回第三批杨郢乡高郢村养牛场配套设施项目中央资金0.107929万元、收回第一次调整批次施官镇张储村2023年度

排灌电站项目中央资金 0.612285 万元、收回第一批新安镇永
兴农机大院省级资金 145.744489 万元、收回第一批施官镇西
武村杨郢组至苏南道路扩面延伸工程省级资金 20.891299 万
元、收回第四批独山镇裴集村袁桥组道路扩面延伸工程省级资
金 2.757339 万元、收回第二批张山镇智能玻璃温室大棚项目
市级资金 8.110995 万元、收回第一批汉河镇相官村海水对虾
养殖项目县级资金 15 万元、收回第一批水口镇武集村养殖场
建设项目县级资金 27.506218 万元、收回第二批烟陈村现代农
业科技园项目县级资金 9.756245 万元、收回第二批水口镇枣
林村农副产品加工厂房项目县级资金 4.198758 万元、收回第
二批新安镇垦地合作示范区智慧农业建设项目县级资金
55.200372 万元、收回第二批独山镇黄圩组桥县级资金
24.143116 万元、收回第二批杨郢乡江淮分水岭风景道沿线村
庄联网路工程县级资金 6.85467 万元、收回第二批半塔镇北涧、
红旗村联网路工程县级资金 3.35588 万元、收回第二批半塔镇
黄郢、北涧、鱼塘联网路工程县级资金 5.659023 万元、收回
第二批舜山镇复兴、练山村联网路工程县级资金 12.43198 万
元、收回第二批雷官镇埝塘、烟陈、高场、黄桥村联网路工程
县级资金 18.054525 万元、收回第二批三城镇天涧村伍庄组安
置点道路建设工程县级资金 1.714098 万元、收回第二批白云
村路东安置点道路县级资金 6.340996 万元、收回第三批雷官
镇雷官、埝塘、烟陈村联网路工程县级资金 2.6802 万元、收
回第四批水口镇农村道路联网工程项目县级资金 0.145285 万

元、收回第一次调整批次水口镇农贸市场改造工程县级资金 3.582224 万元、收回第一次调整批次张山镇桃花村道路及涵洞设施配套工程县级资金 0.174889 万元、收回第一次调整批次大英镇广佛、广洋联网路工程县级资金 0.197336 万元、收回第一次调整批次三城镇河口村芦郢组、良联组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县级资金 0.354601 万元、收回第一次调整批次来安县舜山镇人居环境改善提升项目县级资金 0.004504 万元、收回第一批公益岗位补贴项目县级资金 0.05 万元、收回第一批脱贫稳就业技能培训县级资金 1.525 万元，以上合计 420.93137 万元。

其中：第一批来安县舜山镇三湾养殖场改扩建及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中央资金 13.946672 万元、第三批杨郢乡高郢村养牛场配套设施项目中央资金 0.107929 万元、第一次调整批次施官镇张储村 2023 年度排灌电站项目中央资金 0.612285 万元、第二批张山镇智能玻璃温室大棚项目市级资金 8.110995 万元、第一批水口镇武集村养殖场建设项目县级资金 22.506218 万元、第二批杨郢乡江淮分水岭风景道沿线村庄联网路工程县级资金 0.345412 万元、2022 年度来河水口段道路畅通工程复审结余资金 0.370489 万元共计 46 万元用于 G345 至中郢道路硬化及延伸段基础配套设施工程；第一批新安镇永兴农机大院省级资金 55 万元用于水口镇新建钢结构厂房附属工程项目；第一批新安镇永兴农机大院省级资金 20 万元用于水口镇水西村高庄组抗旱泵站续建项目；第一批新安镇永兴农

机大院省级资金 30 万元用于汉河镇储茂村河北排灌站更新改造项目；第一批新安镇永兴农机大院省级资金 25 万元用于汉河镇储茂村板桥排灌更新改造项目；第一批新安镇永兴农机大院省级资金 1.225303 万元用于第四批水口镇枣林村金桥泵站；第一批新安镇永兴农机大院省级资金 14.519186 万元、第一批水口镇武集村养殖场建设项目县级资金 5 万元、第一批汉河镇相官村海水对虾养殖项目县级资金 15 万元、第一批杨郢乡江淮分水岭风景道沿线村庄联网路工程县级资金 5.697818 万元、第一批半塔镇北涧、红旗村联网路工程县级资金 3.35588 万元、第二批半塔镇黄郢、北涧、鱼塘联网路工程县级资金 1.794453 万元、第二批三城镇天涧村伍庄组安置点道路建设工程县级资金 1.714098 万元、2022 年度三城镇工厂化渔菜共生一体式生态系统项目复审结余资金 6.918565 万元合计 54 万元用于三城镇涧里村山张组、三月组人居环境整治工程；第四批独山镇裴集村袁桥组道路扩面延伸工程省级资金 2.757339 万元、第二批独山镇黄圩组桥县级资金 24.143116 万元、第二批杨郢乡江淮分水岭风景道沿线村庄联网路工程县级资金 0.549812 万元合计 27.450267 万元用于第二批独山镇独山、史郢、青龙联网路工程；第二批雷官镇埝塘、烟陈、高场、黄桥村联网路工程县级资金 18 万元用于第一批小额信贷贴息；第二批半塔镇黄郢、北涧、鱼塘联网路工程县级资金 3.86457 万元、第二批雷官镇埝塘、烟陈、高场、黄桥村联网路工程县级资金 0.054525 万元、第二批白云村路东安置点道路县级资金 6.340996 万元、

第三批雷官镇雷官、埝塘、烟陈村联网路工程县级资金 2.6802 万元、第四批水口镇农村道路联网工程项目县级资金 0.145285 万元、第一次调整批次水口镇农贸市场改造工程县级资金 0.507224 万元合计 13.5928 万元用于第一批来安县脱贫户发展特色种养业补助项目；第一次调整批次水口镇农贸市场改造工程县级资金 3.075 万元、第一批公益岗位补贴项目县级资金 0.05 万元、第一批脱贫稳就业技能培训县级资金 1.525 万元合计 4.65 万元用于第一批跨省转移就业交通补贴；第一批施官镇龙山村团山路扩面延伸工程中央资金 29.830442 万元、第一批施官镇西武村杨郢组至苏南道路扩面延伸工程省级资金 20.891299 万元、第二批烟陈村现代农业科技园项目县级资金 9.756245 万元、第二批水口镇枣林村农副产品加工厂房项目县级资金 4.198758 万元、第二批杨郢乡江淮分水岭风景道沿线村庄联网路工程县级资金 0.261628 万元、第二批新安镇垦地合作示范区智慧农业建设项目县级资金 55.200372 万元、第二批舜山镇复兴、练山村联网路工程县级资金 12.43198 万元、第一次调整批次张山镇桃花村道路及涵洞设施配套工程县级资金 0.174889 万元、第一次调整批次大英镇广佛、广洋联网路工程县级资金 0.197336 万元、第一次调整批次三城镇河口村芦郢组、良联组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县级资金 0.354601 万元、第一次调整批次来安县舜山镇人居环境改善提升项目县级资金 0.004504 万元合计 133.302054 万元用于项目管理费，由县乡村振兴局统筹安排。

请有关乡镇、牵头部门严格按照《来安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来安县扶贫项目管理实施细则》、《来安县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实施细则》和《来安县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文件要求，以及上级有关项目资金管理、资金绩效管理等相关规定要求，规范项目实施程序，严格资金管理和资产管护，规范信息公开，确保资金项目尽快发挥效益。

附件：来安县 2023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汇总表（第二次调整后）

中共来安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3 年 12 月 6 日

